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其中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另行向H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2026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如有）：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3.01 刘征宇先生；

3.02 廖湘文先生；

3.03 金贞媛女士；

3.04 侯圣海先生；

3.05 陈云江先生；

3.06 伍燕凌女士；

3.07 马超先生。

以上董事之任期均自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4、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4.01 缪军先生；

4.02 徐华翔先生；

4.03 颜延先生；

4.04 何祚文先生。

缪军先生、徐华翔先生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颜延先生、何祚文先生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	√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7）人	
3.01	刘征宇先生	√	√
3.02	廖湘文先生	√	√
3.03	金贞媛女士	√	√
3.04	侯圣海先生	√	√
3.05	陈云江先生	√	√
3.06	伍燕凌女士	√	√
3.07	马超先生	√	√
4.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缪军先生（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	√
4.02	徐华翔先生（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	√
4.03	颜延先生	√	√
4.04	何祚文先生	√	√

（二）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两位执行董事共同审批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的报批、登记及备案等文件，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如有）：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

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四） 特别决议议案：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 1 项议案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

（五）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 2、3、4 项议案

（六）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如有）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6/10/22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6/10/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三)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蓓蓓

电话：(86) 755-8669 8069

传真：(86) 755-8669 800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三) 股东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7倍
3.01	刘征宇先生	
3.02	廖湘文先生	
3.03	金贞媛女士	
3.04	侯圣海先生	

3.05	陈云江先生	
3.06	伍燕凌女士	
3.07	马超先生	
4.00	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4.01	缪军先生（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	
4.02	徐华翔先生（任期至2027年5月16日）	
4.03	颜延先生	
4.04	何祚文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拟投票的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入拟投具体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股东在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所投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该议案组应选举董事的人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将属无效。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董事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示例议案 5.00 的投票规则与上述一致，股东可在该议案组总票数限度内，将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以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独立董事候选人。